▶▷万捷委员

打好环保攻坚战 努力建设美丽中国

文 / 王亚龙 企业文化宣传部

改革开放 40 年来,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取得了举 世瞩目的成就,但也付出了沉重的资源环境代价。环境 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, 近些年取得显著效果, 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努力还远远不够, 个别法律条 文亟需进一步修订完善、整改措施还需要更加扎实具体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多年来一 直关注环境保护, 他在大气污染、水环境的信息公开、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,不遗余力地提交多份针对性 强、思考深入的提案、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、并成 为国家重点提案给予回应。

长期追踪大气污染的防治 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

近年我国大气、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, 但距离美丽 中国的目标仍有较大距离。今年,万捷委员提出了《关 于进一步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建议》。这 已不是他第一次提出关于改善空气质量、治理大气污染 的提案, 2013年万捷与李东生等提交《关于尽快实施 重点污染源信息全面公开的提案和议案》,提案得到了 环保部的积极回应; 2014年万捷委员再一次提交相关 提案《关于尽快落实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》; 2015年万捷委员进一步提出了《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 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》; 2016年万捷委员提交了《关 于落实大气法要求、推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提 案》,进一步提出在3000余家国控重点废气污染源之 外,各省和地级市尚存在的数量庞大的废气排放企业应

当落实《环保法》、《大气法》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 据: 2017年万捷提出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大气法信息公 开要求 推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建议》; 2018年万捷提交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环保法、大气法、 水污染防治法, 要求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 建议》,建议环保部积极落实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 规定(试行)》,万捷委员的提议得到了环保部的积极 回应,如 2013 年环保部印发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 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,要求国控重点污染源 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; 2017 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 发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(试行)》等。

今年, 万捷委员仍为大气污染奔走呼告, 他认为要 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, 污染减排是重要手段, 而实 践经验证实污染源信息披露能促进污染减排。2015年 实施的新《环境保护法》执行四年以来、国企以外的其 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仍未取得明显突破。万捷 委员提出建议:

建议完善政策,推动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

建议规范、统一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;

建议进一步建立、落实我国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

建议在当前已有的多个信息披露平台基础上,整合 平台资源、系统全面地推动落实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信息 公开,推进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和转移(PRTR)制度 在中国的建设,加强相关企业的风险预防以及与社区的 沟通和参与,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弃物的监管。

NVIRONMENTA

水环境事关民生大计

信息公开可有效监督污染排放

水环境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,从2015年起, 万捷委员就格外关注水污染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2015年万捷提交了《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信息实 时公开的提案》, 2016年提交了《关于全面公开饮用 水源地水质信息的提案》; 2017年他又提交了《关于 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提案》,以期推动环保 部门提升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水平; 2018 年万捷进一 步提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信息公开的提案》。环保部监测司监测处对这些提案都 做了详细回复,如 2015年环保部印发的《全国集中式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》, 使饮用水源 地水质信息公开有了统一规范; 虽然 2018 年《企业事 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对企业特征污染物披露已 提出要求, 但通过观察、统计 4937 个企业年报样本、 3930 份年报披露的污染物排放量信息, 仅 962 份年报 披露了危险废弃物转移、处置信息、仅882份报告有涉 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。万捷委员认为, 现行 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对环 境质量信息公开的规定较为笼统、导致各级各地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对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乃 至是否由本级部门公开的理解存在巨大差异、严重影响 信息公开质量。所以,今年建议尽快修订《环境信息公 开办法》并制定信息发布细则,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发

万捷委员提出建议:

修订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,明确规定各 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地表水、近岸海域海水 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。

制定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细则, 规定各类水环境质 量信息的发布主体、发布内容和发布频率。

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牛杰环境主管部门建设水环境

质量信息发布平台, 依照统一格式发布地表水、饮用水 水源地、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。

将水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内容, 督促发布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完整公开水环境质量

加大物种保护执法力度

更新颁布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

野生动物是生态链重要的一环, 我国的《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(以下简称"保护名录")从 1989年颁布至今, 已有近30年未更新。30年来, 我 国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, 濒危物种数量增加, 对野生动 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刻不容缓。目前的《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名录》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(IUCN)濒危物 种红色名录对比, 有非常多的濒危物种未列入《保护名 录》,《保护名录》中还存在不少物种名称有误和保护 级别不够的现象。

针对此情况, 万捷委员提议:

将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评估为濒危和极危的 物种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。

邀请相关专家一起、更正《保护名录》中拉丁名有 误和物种名有误的内容,与国际物种保护对接。

建议中央财政增加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投入。

真正落实生态保护在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中的体现。

"生态兴则文明兴, 生态衰则文明衰"。近年来, 从十八大首次提出的"美丽中国"、将生态文明纳入"五 位一体"总体布局、到"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"的理 念走进联合国, 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。

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、保护生态环境 就是保护生产力。面对挑战、绿色治理"理念得到越来 越多的世界赞誉,通过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和不懈的环境治理,中国终将成就世界眼中的"美丽风